

辽宁省商标和地理标志 服务指南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2026年5月

目 录

一、商标注册申请.....	1
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	3
三、商标异议申请.....	5
四、商标驳回复审申请.....	7
五、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8
六、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10
七、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11
八、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13
九、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14
十、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	15
十一、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 注册商标）.....	17
十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及快速审查申请.....	18
十三、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	22
十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23
十五、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25
十六、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27
十七、产业集群品牌、区域品牌作为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	29
十八、辽宁省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方式.....	34
十九、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36
二十、官网链接及咨询电话.....	38

一、商标注册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条例》);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2.申请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

（二）办理途径

1.自行电子申请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toas.sbj.cnipa.gov.cn/toas-extra-prod/login>。

2.现场办理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各地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各地方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已在商标局备案的代理机构查询路径:<https://toas.sbj.cnipa.gov.cn/toas-extra-prod/agencyInformationInquiry>。

【特别提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6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通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商标注册、变更、续展、转让、异议、评审、答辩等全部商标相关业务,从申请到发文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不再依赖纸质材料,转为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电子文件、接收电子送达、获取电子注册证等。

(三) 所需材料

- 1.《商标注册申请书》;
- 2.主体资格证明: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 3.优先权证明(非必要);
- 4.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

5.《商标代理委托书》（非必要）。

（四）查询办理进度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二、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2025年7月7日施行）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商标注册申请可以请求快速审查。

（二）适用情形

1.涉及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国家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且迫切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

2.涉及国家或省级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赛事、重大展会及重要文化遗产等标志，且商标保护具有紧迫性的；

3.涉及省级人民政府推动构建的现代化产业

体系、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布局的产业链，且商标已经使用的；

4.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特别重大事故灾难、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期间，与应对该突发公共事件直接相关的；

5.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实施确有必要，或其他对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

（三）请求快速审查的商标注册申请，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经全体申请人同意；
- 2.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 3.所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为文字、图形、字母、数字或以上要素的组合；
- 4.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与适用情形密切相关，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
- 5.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 6.非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申请。

（四）所需材料

- 1.《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
- 2.符合申请条件和使用情形的必要证明材料；
- 3.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办公厅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的推荐意见，或者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对快速审查请求理由及相关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五）办理途径

应当以纸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交，且提交时应在信封正面显著位置注明“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字样。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100055

三、商标异议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次日起三个月内,社会公众或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提出商标异议申请。

(二) 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 所需材料

- 1.《商标异议申请书》;
- 2.明确的异议事实与理由和法律依据,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异议理由书”;
- 3.证据内容:支撑异议理由的佐证材料,如在先商标注册证、使用证据、知名度证明、法律文书、公证书等;
- 4.异议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证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成立证明等相应文件;
- 5.利害关系证明材料;
- 6.代理委托书(非必要);
- 7.其他说明文件。

四、商标驳回复审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申请人不服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商标法实施条例》对复审程序中的申请时限、材料要求、受理条件等作出细化规定。

《商标评审规则》（2014年修订）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年）

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商标驳回决定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审。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 1.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首页）；
- 2.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正文样式）；
- 3.商标评审申请材料目录；
- 4.商标评审理由书；

- 5.商标评审案件证据目录；
- 6.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复审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
- 7.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非必要）。

（四）注意事项

- 1.复审申请人名义与注册人名义一致；
- 2.无论最初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申请人均可使用自己的账号在中国商标网网上服务系统自行提交驳回复审申请，无需必须通过原代理机构。
- 3.申请材料除填写规定的申请书式外，还需附上驳回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五、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第10条、第11条、第12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1.商标核准注册后，任何组织和个人，可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申请；

2.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提出申请。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1.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书；

2.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

3.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非必要）；

4.证据材料，包括：

（1）被无效宣告商标所有人存在某种关系的证据；

（2）引证商标的宣传证据、使用证据；

（3）申请人商标保护的证据；

（4）其他证据。

以上申请材料包括正本和副本，尽量材料一致，如不一致，应当在证据目录逐一说明。

六、注册商标续展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第四十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的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 1.《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 2.申请人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 3.商标代理委托书（非必要）；
- 4.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七、注册商标转让或移转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第四十二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1. 商标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提出转让；
2. 移转当事人凭有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提交移转申请。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1. 《转让/移转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
2. 转让人和受让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3.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转让人和受让人双方出具的代理委托书；
4. 申请移转的，商标注册人已经死亡或终止的，无需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代理委托书，但接受商

标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法律文书，证明有权利继受相应的商标权；

5.申请文件为外文的，还应提供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翻译机构签章确认的中文译本。

（四）注意事项

1.转让人须为商标注册人，且与商标档案记录一致。若注册人名称、地址等已变更，需先完成变更手续。

受让人需符合《商标法》对商标注册申请主体资格的要求。

2.一并转让

转让人需将其名下与转让商标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一并转让，包括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及处于审查程序中的商标。

3.若商标已许可他人使用，需确认许可合同是否对转让有限制，或是否需征得被许可人同意。若商标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需提交质权人或法院书面同意的证明文件。

4.共有商标转让需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并提交所有共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转让，受让人需符合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转让后的使用管理规则、成员名单等文件。

八、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备案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报送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说明注册商标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期限、许可类型、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等事项。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 1.《商标使用许可备案表》；
- 2.许可人/被许可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
- 3.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许可人出具的代理委托书（非必要）。

九、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四条

《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程序规定》（2020年施行）

办理质押登记事宜由质权人、出质人双方共同办理。双方可以委托同一个人或同一个代理机构代理。质押登记不收费。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1.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申请书》；

2. 出质人、质权人办理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有关业务的承诺书；

3. 主合同和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权合同原件或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4.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应当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1.一并质押原则：同一注册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注册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应一并办理质押登记。

2.禁止流质：质押合同中不得包含“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商标权直接归质权人所有”等流质条款。

3.许可限制：出质后，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若经同意，所得价款应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十、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提交申请时应当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交初步调查证据材料。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 1.《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
- 2.被申请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初步调查证据，如网络搜索结果、市场调查报告等；
- 3.申请人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身份证等）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1.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书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申请书应当打字或印刷。

2.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章戳（签字）处加盖的章戳（签字）应当与其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一致。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姓名后面填写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3.申请人地址应冠以省、市、县等行政区划名称。申请人应当按照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地址未冠有省、市、县等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增加相应行政区划名称。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通讯地址。

4.申请撤销共有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处应当填写该共有商标的代表人名称。

十一、撤销注册商标申请（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进一步细化了申请程序和证据要求。

注册商标成为核定商品通用名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撤销申请，提交撤销申请时应提供该商标退化演变为通用名称的证据材料。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1.《撤销成为商品/服务通用名称注册商标申请书》；

2.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证据材料：证明该商标已退化为通用名称

例如：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文件；权威辞书、工具书将其列为商品名称；消费者认知调查（如街头问卷）；竞争对手或媒体广泛使用该标志指代商品类别；

4.《商标代理委托书》（非必要）。

（四）注意事项

1.举证责任在申请人：需充分证明商标在申请撤销时已构成通用名称；

2.地域范围：一般需证明在全国范围内相关公众普遍认知为通用名称。

十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及快速审查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1.国际法律依据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2.国内法律依据

《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是重要的国际商标注册途径之一，申请人可以以国内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向商标局递交申请书进行商标国际注册，以获得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商标保护。

3.申请条件

主体：申请人必须具有一定的主体资格。应在我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拥有我国国籍。

商标：已在我国获得注册的商标，也可以是已在我国提出注册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 1.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书；
- 2.外文申请书（MM2 表格）；
- 3.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外国人居留许可复印件等；

- 4.委托代理人的，应附送代理委托书；
- 5.指定美国的，一并提交 MM18 表格。

（四）注意事项

1.商标图样

商标图样应与国内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图样完全一致，不要改变字体和颜色。

2.地址填写

申请人中文地址与英文地址，以及通讯地址与英文通讯地址填写要规范；填写英文地址与英文通讯地址时应遵循英文书写习惯，结尾加“CHINA”，以国别结束。

3.申请人列明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不要超出国内基础商标包含的商品或服务项目范围。商品或服务项目的英文翻译可使用马德里体系商品服务管理器查询。

4.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存在中心打击原则。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以国内商标注册或受理为基础，因此，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五年内都与国内注册密切相关，如果国内的商标申请未被核准，或者该注册商标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其效力将影响到所有指定国，该商标不能再享有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

（五）申请快速审查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理指南》，具有《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申请人有商标海外注册或商标海外维权需求的，可以请求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

请求快速审查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由其签字或盖章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并附送加快审查相关事由的证据材料。申请人需承诺加快审查的事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真实、准确。基础商标已在国内注册审查阶段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并被准予快速审查的，无须重复附送证据材料，在请求书中说明即可。

申请人应以纸件形式向商标局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并在信封正面标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收件人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际注册一处

邮政编码：100055

请求快速审查不另外收取费用。

十三、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国际注册商标在中国获得保护后，注册人可向商标局申请出具商标在中国获得保护的证明。

1. 申请人必须是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商标的注册人；

2. 在中国获得保护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自该商标驳回期限届满之日起，商标注册人可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请求出具商标注册证明；

3. 若该商标注册人为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应当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二）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 1.《马德里国际商标出具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 2.经盖章或者签字确认的居民身份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如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等)复印件；
- 3.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 4.申请文件为外文的，应当附送中文译本，中文译本须经申请人或代理机构或者翻译机构签章确认。

十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可以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受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

（二）办理途径

申请人向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省级知

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于同意申报的申请请求，将相关文件、资料、初审意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线上报送。

（三）所需材料

1.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2.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保护机制的文件；

3.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材料，包括：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申请人信息；产地范围；产品描述；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作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机构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3）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4）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5）产品名称长期使用文献记载等材料；

（6）产品的知名度，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 (7)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 4.其他说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 5.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十五、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一) 法律依据

《商标法》第十六条明确将地理标志纳入商标保护体系，并规定其可作为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进一步细化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注册的具体规则，包括符合条件的生产者有权使用该类商标。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申请人应当是当地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二) 办理途径

同商标注册申请

（三）所需材料

- 1.《商标注册申请书》；
- 2.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印章)；
- 3.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
- 4.有关该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正规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古籍等)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
- 5.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包括：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中所表述的地域范围,或者是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域范围证明文件；
- 6.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 7.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
- 8.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

9.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

(四) 注意事项

1.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时,申请人的名义、章戳应与核准注册或者登记的名称完全一致。商品或服务项目名称应当按照《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填写规范名称;

2.如果申请注册的是证明商标,应在商标注册申请书的“商标种类”一栏中注明是证明商标;如果申请注册的是集体商标,应在商标注册申请书的“商标种类”一栏中注明是集体商标;

3.申请人应当是当地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而不是某个单一企业或个体经营者;

4.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注册申请的,须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十六、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一) 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商标法》;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地理标志产品范围内的生产者请求使用地理标志
专用标志

（二）办理途径

请求人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的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
志的使用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相关文件、资料（如
专用标志使用汇总表）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
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邮编：100088

（三）所需材料

- 1.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2.产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产自特定区域范围内的
核验报告；
- 3.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 4.申报产品地理标志标准（首次申报）；
- 5.申报产品近2年CMA/CNAS认证的综合检验结论

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

6.变更证明（如企业变更）。

十七、产业集群品牌、区域品牌作为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

（一）适用法律与政策依据

《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允许将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作为普通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进行注册，突破一般不得注册地名商标的限制。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9号，2024年2月1日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2026年1月发布）。

（二）注册主体

申请人须为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且为非营利性、代表区域产业利益的集体性主体。

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申请人成员必须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范围内。

（三）所需材料

1.《商标注册申请书》：在“商标申请声明”栏勾选“集体商标”。

2.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国内申请人：加盖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外国申请人：需提供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并符合国际条约要求。

3.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包含以下内容：使用宗旨；指定商品/服务的品质要求；使用手续；权利与义务；违规责任；注册人的检验监督制度。

4.集体成员名单：列明所有成员的名称与地址（可单独提交或纳入管理规则）。

5.申请人经商标所含地名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证明文件。

（四）显著性要求

因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常采用“地名+商品通用名称”（如“兴城泳装”），缺乏固有显著性，易被驳回。可通过以下方式满足显著性要求：

方式一：加入显著性文字/图形要素（如独特 Logo、设计元素、非通用词）。

方式二：若仅含地名+通用名，须证明已通过长期使用获得显著性，并满足：经地名所属县级以上政府授权；在相关行业或消费群体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指定商品属国家政策支持产业。

（五）申请被驳回的典型案列

1.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和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

例如：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凉山州烧烤产业协会



2.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株洲市芦淞区服饰行业
协会



3.申请商标包含地名，申请人住所、经营地不在该地名范围内，易使公众对商品生产地或者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

例如：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玛沁县有机畜牧业协会

雪域兴城

（该商标所含“兴城”是辽宁省辖县级市，由葫芦岛市代管；而申请人来自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4.申请商标包含的文字或者图形，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的。

例如：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该商标中含有“放心农产品”“RELIABLE”，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品质产生误认。）

5.申请商标包含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所标示的产业集群品牌或者区域品牌的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但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易使公众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江汉大米

（该商标所含“江汉”可以指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或者江汉平原。该区域自古为鱼米之乡，所产优质稻

米的特定品质主要受到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影响。在符合相关申请材料要求的前提下，“江汉大米”可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而普通集体商标与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功能作用、使用方式、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条件、注册人和使用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为避免公众误认，申请人在选择商标注册保护类型的时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十八、辽宁省商标业务受理窗口联系方式

辽宁省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序号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辽宁业务受理窗口	辽宁省沈阳市沈抚大道与 旺力街交汇口沈抚数字经济 产业园 B 园辽宁省知识 产权保护中心	024-57819165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沈阳受 理窗口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 大路 260 号	024-83961720
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沈阳自 贸区受理窗口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 路 109 号沈阳创新天地 H 座二层浑南会客厅	024-83777430
4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沈抚新 区受理窗口	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银 科大厦 E 座（沈抚新区政 务服务中心商标受理窗 口）	024-58613011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大连高 新区受理窗口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高新街 1 号行政服务 中心	0411-84792490

6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大连金 普新区受理窗口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辽河 东路9号	0411-39271005
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大连受 理窗口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东 北北路101号大连市公共 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南侧	0411-62970356
8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鞍山受 理窗口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 (市政务服务中心)	0412-5591088
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丹东受 理窗口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爱河 大街121-1 丹东市公共行 政服务中心	0415-2178100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锦州受 理窗口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市府 路2号市公共行政服务中 心	0416-5051712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营口受 理窗口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澄湖 西路89号(营口自贸区管 委会6楼642房间)	0417-6655127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盘锦受 理窗口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 油大街270号行政服务中 心三楼	0427-6693911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业务辽宁朝 阳受理窗口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 路二段二号朝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416房间	0421-2650437

十九、商标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接受电子发文的 网上申请收费标准 (按类别)
1	受理商标注册费	300 元 (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 每超过 1 个商品, 每个商品加收 30 元)	270 元 (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10 个以上商品, 每超过 1 个商品, 每个商品加收 27 元)
2	补发商标注册证费	500 元	450 元
3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	500 元	450 元
4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	500 元	450 元
5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	250 元	225 元
6	受理商标评审费	750 元	675 元
7	变更费	150 元	0 元
8	出据商标证明费	50 元	45 元
9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350 元
10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	1500 元	1350 元
11	商标异议费	500 元	450 元
12	撤销商标费	500 元	450 元
1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150 元	135 元

二十、官网链接及咨询电话

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各类书式下载地址：<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商标业务申请指南：<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

咨询电话：010-63218500